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113年度聲字第1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詹雅淑

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號)，茲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雅淑於提出新臺幣柒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鄰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請求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詹雅淑經訊問後，坦承部分犯行，惟有卷內人證、物證可佐，足認被告詹雅淑涉犯起訴書所載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被告詹雅淑涉犯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，係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被告

01 詹雅淑於本院調查時供稱本案證人會透過他人聯繫表示願意
02 幫忙作證，本院認非予羈押，不足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
03 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裁定自113
04 年7月16日羈押3月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5 (二)茲因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
06 詹雅淑與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詹雅淑所涉起訴書所載
07 犯行，依其供述與其他卷內事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所涉
08 之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
09 亡之羈押原因，迄今仍存在，惟被告詹雅淑之交互詰問證人
10 程序已進行完畢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11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本院認如被告詹雅淑
12 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對其應已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而足擔保
13 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故准予
14 被告於提出新臺幣7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15 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鄰0號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20 法官 黃英豪
21 法官 高郁茹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4 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26 書記官 林佩萱